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

原告 翁宛琦

輔助人 翁約博（原名翁昇德）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 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曾毅鴻

黃韻筑

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國庫署

代表人 陳柏誠

訴訟代理人 孫瀛芳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彩券事務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